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內幕消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狀況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 40.0 至 60.0 百萬港元之間，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9 百萬港元，虧損進一步擴大。

本年度預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1. 波蘭廠房銷售收入在本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約有三分之二，而波蘭當地受到高通脹環境影響，其原材料、人工及能源價格等均大幅飆升。加上如下文第 2 點所述的匯兌因素，導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以及毛利在本年度錄得重大下跌。
2.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涉及多種貨幣，包括美元、歐元、波蘭茲羅提、捷克克朗、英鎊及港元等，而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是以美元及歐元交易。在本年度，美元兌波蘭茲羅提、英鎊及捷克克朗分別貶值約 10%、5%及 1%，歐元兌波蘭茲羅提及英鎊亦分別貶值約 7%及 2%。美元/歐元兌本集團三大廠房列值的匯率下跌，因此本年度出現匯兌虧損，而本集團去年同期是有匯兌溢利 17.0 百萬港元。

然而，上述的虧損有以下之稅項退還/抵免可以彌補一部分：

本公司附屬公司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z.o. (「京西波蘭」) 在本年度有所得稅退還及其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有雙倍扣稅優惠。在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一年度，京西波蘭支付給關聯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及一般行政費用，因波蘭稅務當局方面的稅務條例限制設有上限，因此只能扣減到一部份，未能將該等費用全數列作可稅務扣減處理。及後京西波蘭向波蘭稅務當局申請「預先定價安排」，並在本年度獲得波蘭稅務當局接納。在有「預先定價安排」後，上述該等費用全數可列作稅務扣減而可獲得在過往年度繳納的所得稅退還 31.2 百萬港元。此外，因京西波蘭部份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有雙倍扣稅優惠，由於在過往年度未被波蘭稅務當局認可的支付給關聯及同系附屬公司的部份費用，在獲認可後，使扣減後的過往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大幅減少，而未能足額使用該些年度因發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所獲得的雙倍扣稅優惠。在過往年度尚未使用的雙倍扣稅優惠可滾存至往後年度使用，因而產生一部分稅項抵免，導至產生稅項得益，而相對本集團在去年同期為所得稅淨支出 15.1 百萬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仍在審閱當中，並需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完成，以及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下旬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鄭潔亮先生(執行董事)、鄭建偉先生(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